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现将具体修改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、专用汽车、建筑工程机械、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、矿山机械、环卫机械、商用车、载货汽车、工程机械发动机、通用基础零部件、仪器、仪表、衡器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维修；环保工程施工；二手机械再制造、收购、销售、租赁。（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现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、专用汽车、建筑工程机械、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、矿山机械、环卫机械、商用车、载货汽车、工程机械发动机、通用基础零部件、仪器、仪表、衡器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租赁、安装、维修、技术服务；环保工程施工；二手机械

再制造、收购、销售、租赁。（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